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滨江南区 A1-11、A1-12及A2-22-1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1〕8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1年6月9日《关于调整南通市滨江南区A1-11、A1-1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9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滨江南区A1-11、A1-12及A2-22-1等地块（东至规划一路、南至洪江路、西至滨江路、北至姚港河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滨江路东侧部分地块按“地面层+平台层”模式设置。A1-11-1、A1-12及A2-22-1地块地面层总建筑面积上限14.49万平方米。平台层容积率分别为：A1-11-1地块 <1.77 、A1-12地块 <2.0 、A2-22-1地块 <2.12 ；平台层建筑密度分别为：A1-11-1地块 $\leq 30\%$ 、A1-12地块 $\leq 55\%$ 、A2-22-1地块 $\leq 28\%$ ；平台层绿地率分别为：A1-11-1地块 $\geq 30\%$ 、A1-12地块 $\geq 15\%$ 、A2-22-1地块 $\geq 30\%$ 。地块内建筑限高调整为70米，幼儿园单独明确用地边界。

二、调整后南通市滨江南区A1-11、A1-12及A2-22-1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、居住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订的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